

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：本校所屬各單位人員、或本校之學生凡違反本館「閱覽規則」第二條之規定，將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證件者，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第1項或第2項懲處。

五、具有彈性：本辦法以第十一條明定讀者若違反本館「閱覽規則」之各項規定時，得視情節之輕重加以懲處。懲處之輕重分為三級，兼顧情、理、法，並將讀者分為三類：即1.本校教職員工 2.本校學生 3.校外人士，各報請所屬單位處理。此外，以第十一條維繫全辦法，使本辦法更簡潔、扼要、更富於彈性。

有關上述規章之詳細內容，請連線至本館首頁：<http://w3.mc.ntu.edu.tw/~library>，點選「臺大醫圖簡介」選項下之「各式規章及辦法」查詢。

肆、結語

本館此次修訂規章之目的，乃為充分發揮館藏效用，支援教學與研究，並配合實際作業需求之考量。「閱覽規則」提供讀者遵行之規範；「借書規則」使讀者瞭解應享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；「讀者違反館規處理辦法」明定違反本館「閱覽規則」所規定事項之懲處辦法，希望藉此能引導讀者「循規蹈矩」。然而，良法立意雖美，仍有賴讀者共同遵行。

請大家告訴大家

臺大圖書館志工服務 是您最佳的選擇！

為充分運用本校相關人力資源以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，並提供有志者貢獻智慧與回饋本校之管道，只要是本校教職員工生、或年滿十八歲以上眷屬、退休人員、校友等，並具服務熱忱者，都歡迎加入圖書館志願服務工作人員的行列。

志工可依意願在圖書館開放時間內排表出勤，並選擇至總圖書館各組或各分館服務。志工的服務項目可分為以下三種：

- (一) 讀者服務志工：協助圖書流通、書刊上架整架、參觀導覽、利用指導等業務。
- (二) 技術服務志工：協助資料整理、登錄、建檔等業務。
- (三) 行政志工：支援一般行政事務及臨時活動。

有意成為圖書館志工者，可於即日起至臺大總圖書館各樓層服務臺、醫學院圖書分館及法學院圖書分館一樓流通櫃檯填寫報名表，熱誠地期待您加入我們的行列。